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24号

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2月1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泖港镇新乐路66号3楼变更为中南路199弄9号4楼402室；法定代表人由费春建变更为何小军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 
2026年02月1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     2026年02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